

專案質詢

8-1-4-024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新內閣不斷強調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，藉以因應國際經濟危機之需；但產業發展與轉型係屬複雜之議題，並非一蹴可及。目前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問題為產業結構失衡、經濟成長過度依賴出口產業，而出口產業又高度集中在以代工為主之資通訊產業；相對地，我國欠缺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，使我國產業面臨到歐美、日本、韓國之知名品牌排擠。為讓製造業台商能提升產品品質、擴大競爭附加價值、順利爭取內外銷訂單，政府應可藉由 ECFA 之協助，籲中國大陸對台灣產製且為大陸台商所迫切需要之關鍵零組件、機器設備，儘量予以免除關稅，使台商得以較低成本進口中國大陸市場；且政府亦可儘量允許大陸台商中間產品能免除關稅，運回台灣進行最終組裝或精加工，藉此協助台商產品升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內閣不斷強調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，藉以因應國際經濟危機之需；但產業發展與轉型係屬複雜議題，並非一蹴可及。目前我國經濟發展重要問題在於產業結構失衡、經濟成長過度依賴出口產業，而出口產業又高度集中在以代工為主之資通訊產業；相對地，我國欠缺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，使我國產業面臨到歐美、日本、韓國之知名品牌排擠。
- 二、中國大陸對台灣產製且為大陸台商所迫切需要之關鍵零組件、機器設備，若能儘量予以免除關稅，使台商得以較低成本進口；且行政院應儘量允許大陸台商中間產品能免除關稅，運回台灣進行最終組裝或精加工。屆時陸資企業亦可被吸引至台灣投資設廠，利用大陸產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製之中間產品，經過在台灣組裝或加工後成為品質較優之電子產品、辦公設備或其它產品，藉此回銷中國大陸發展新品牌。此等方式皆可協助台商，提升產品品質、擴大競爭附加價值、順利爭取內外銷訂單。

- 三、台商大多為中小企業，僅憑一己之力甚難產品升級，且限制於台灣內銷市場不大亦甚難建立自有品牌。因此，兩岸洽簽 ECFA 後續之貨品貿易協議，應含協助台商產品升級之成分。同時，藉由增加出口至中國大陸廣大市場，可使我國廠商更容易建立自有品牌與發展關鍵性技術，藉此擺脫目前僅能協助歐美知名品牌代工且遭受其長期剝削之厄運。